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補充規定

86.01.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2.26 北市教一學第八六二一〇〇七〇〇號函備查

86.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培養本校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屬性、師生互動需求，訂定之。

第三條：本補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二 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

第四條：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申訴窗口設於輔導室）；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學校為處理申訴案件，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教師會代表（3人）、專任教師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3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六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學生申訴程序及處理原則

- 一 申評會在受理案件後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 二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原處分、措施單位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召開時，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 四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五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做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七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與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八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府提起訴願。
 - 十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逾期係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所致，經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一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十二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九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申評會及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相關規定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

第十條：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

限內主動協助學生轉學，學校應將輔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存查。前項輔導期限從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十四日。

第十一條：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

第十二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